

关于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【2021】4号公告挂牌地块 净地出让的说明

根据2021年3月18日兴化市人民政府第12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，我局拟对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【2021】4号公告4宗地块进行挂牌出让。XH2021GG4-1、4-2、4-3、4-4号地块按现状挂牌出让，该宗地块地面建、构筑物符合规划、权属清晰、无纠纷，地面建、构筑物价款在土地价款外，由竞得人按由资质的房产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价和政府另行结算，为净地出让。

